

口頭質詢

近月，本澳發生多宗食品安全事件，令多名市民出現腸胃炎或食物中毒的情況。受疫情影響，市民外出用餐及外賣食品的次數增加，而近月天氣炎熱，令食物容易變壞，增加了相關的風險。雖然當局上月已表示高度關注食品安全問題，亦對有關涉事場所採取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要求涉事場所安排員工修讀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課程，以加強員工對食品及個人的衛生知識等，但不同的食安事件仍持續發生，令人擔心有關機制未能發揮作用。

根據《食品安全法》，如屬行政違法行為，將可被科處澳門幣五萬元至六十萬元的罰款，若情節觸犯「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而被檢控，可被判處最高監禁五年或最高六百日罰金。但市政署並未公佈是否對涉事場所及人員作出有關處罰，以及對涉及食安問題的店鋪作出後續的跟進情況。希望當局把更多的跟進的情況向公眾發佈，以增加阻嚇力及大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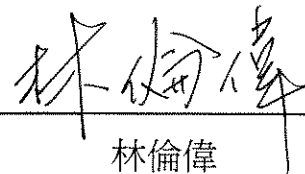
疫情下亦有新的食安問題產生，一些地方在食品中檢驗出新冠病毒。雖然未能確實證明通過食品會感染病毒，但全球受疫情影響多月，加上現時對病毒的了解不多，令人擔心食品會成為傳播媒介。當局除了加強對食品的檢驗外，亦要密切關注最新的疫情發展，適時向公眾發佈有關資訊。

隨著網購及外賣食品的流行，更多人通過以上途徑購買食物，但缺乏相關的法律監管，亦曾發生一些食安問題，令人關注網購及外賣店場所的食品安全監管。雖然政府早在幾年前就有意立法作出監管，並透過「食品業界登記計劃」予相關業界進行登記，讓於本澳生產、供應或出售食品之網購店；提供食品代購、團購服務的店鋪、社交媒體或互聯網帳戶及群組和有進行食品配製或出售供公眾食用之外賣店鋪等進行自願登記。但由於只屬自願性質，成效存疑，當局有必要及早進行立法，以加強本澳的食品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請問《食品安全法》生效後，當局對涉事的場所和人員的處罰情況如何？如何對涉及食安問題的店鋪作出後續的跟進？
- 二、 針對部分地方驗出食品中驗出新冠病毒，當局除加強檢驗外，還有應對辦法？如何加強澳門市民對食品安全的信心？
- 三、 為加強食品安全主動監督及執法力度，市政署曾表示 2019 年將通過立法方式，對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外賣店及網購店強制進行登記，並正草擬相關法案。請問現時的立法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何時會完成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20 年 6 月 26 日